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89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893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9360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150089360_ATTACH3.doc、
376550000A_1150089360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
點」，自115年5月6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
1155950564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其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5/13



1150002806